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2008年

# 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

(修订版)

附：2003年－2007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报

2008 年

# 目 录 试

目 录 试  
目 录 试

目 录 试  
目 录 试

目 录 试  
目 录 试

目 录 试

2008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卷  
(修订版)

附：2003 年—2007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  
(修订版)/司法考试研究小组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3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ISBN 978-7-301-06194-7

I. 2… II. 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III. ①国际公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法: 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848 号

书 名: 2008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修订版)  
著作责任编辑: 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主编  
责任编辑: 吴孝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6194-7/D · 072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wxy@pup.pku.edu.cn](mailto:wxy@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1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河北深县鑫华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702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7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出版说明

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凡参加过2002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无不感受到了司法考试之难。全国36万考生，只有2.4万考生通过考试。而且，通过分数线仅为240分。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分数线仅为235分。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也未能通过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为什么有的考生能够一考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律考、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据不完全统计，近2万多条。司法考试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14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把握不准，对司法考试的难点无法破译，对司法考试的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上的船翁，茫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们，编写《2003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丛书共分8卷，分别是宪法学·法理学与法制史学卷、刑法学卷、民法学卷、刑事诉讼法学卷、民事诉讼法学卷、商法学与经济法学卷、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卷、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其表现在丛书各卷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卷丛书的撰稿人均为资深教授，如刑法的阮齐林教授、宪法的焦洪昌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张树义教授、民法的李仁玉教授，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准确性。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3月

## 2008 年修订版说明

本套丛书在 2003 年首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考生的充分肯定。在 2007 年司法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许多考生电话、电传我社,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来说,是一福音。从前经过多年司法考试鏖战的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发现自己有顿悟之感,找到了破解司法考试之谜的方法,成功通过了 2007 年的司法考试。

为了答谢广大考生对本套丛书的厚爱,并帮助参加 2008 年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成功通过今年的司法考试,我社决定修订再版本套丛书。在本次修订再版过程中,丛书每卷仍由原权威作者担纲,以保证本套丛书的权威性。为了使广大考生,把握司法考试之脉搏,真正理解司法考试中重点,解惑司法考试中难点,领悟司法考试中的疑点,在修订再版时,增加了 2003 年至 2007 年司法考试真题分析的内容。依据 2008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近一年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各卷作者对重点、难点、疑点内容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对相关练习及其解答和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真心希望阅读和拥有本套丛书的考生,在 2008 年的司法考试中,围着幸运,拥着成功,伴着喜悦,并从此谱写人生的美丽诗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2 月

(10)	· · · · ·	(二) 涉外民事关系的国家管辖 1005
(23)	· · · · ·	(三) 涉外民事关系的国际私法 1005
(812)	· · · · ·	(一) 涉外民事关系的国际私法 1005
(12)	· · · · ·	(一) 涉外民事关系的国际私法 1005
(11)	· · · · ·	(一) 涉外民事关系的国际私法 1005

## 目 录

### 上篇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基本原理和制度	(1)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及其制度	(21)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3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交往的典型形式	(43)
第五章	国际争端与国际冲突	(58)
相关练习及答案分析		(66)

### 中篇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99)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0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07)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14)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21)
第六章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135)
第七章	区际法律冲突问题	(150)
相关练习及答案分析		(158)

### 下篇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导论	(186)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89)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1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244)
第四章	对外贸易的管理制度	(261)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278)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93)
相关练习及答案分析	(314)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一)	(346)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一)	(361)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二) .....	(367)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三) .....	(372)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一) .....	(378)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一) .....	(394)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一) .....	(414)

## 第三编 国际私法

(1) .....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12) .....	国际私法与民商国际化的衔接	第二章
(13) .....	国际冲突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章
(14) .....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与裁判	第四章
(15) .....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与裁判	第五章
(16) .....	海商法的法律适用与裁判	第六章

## 第四编 国际经济法

(17) .....	多边投资条约	第一章
(18) .....	利用外资法律制度	第二章
(19) .....	涉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第三章
(20) .....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四章
(21) .....	用汇制度与外汇管理	第五章
(22) .....	关税与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第六章
(23) .....	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第七章
(24) .....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第八章
(25) .....	涉外仲裁者及国际仲裁	第九章

## 第五编 国际组织

(26) .....	世界银行集团	第一章
(27) .....	其他外贸机构	第二章
(28)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第三章
(29) .....	世界贸易组织	第四章
(30) .....	世界银行集团	第五章
(31)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第六章
(32) .....	世界银行集团	第七章

(一)普通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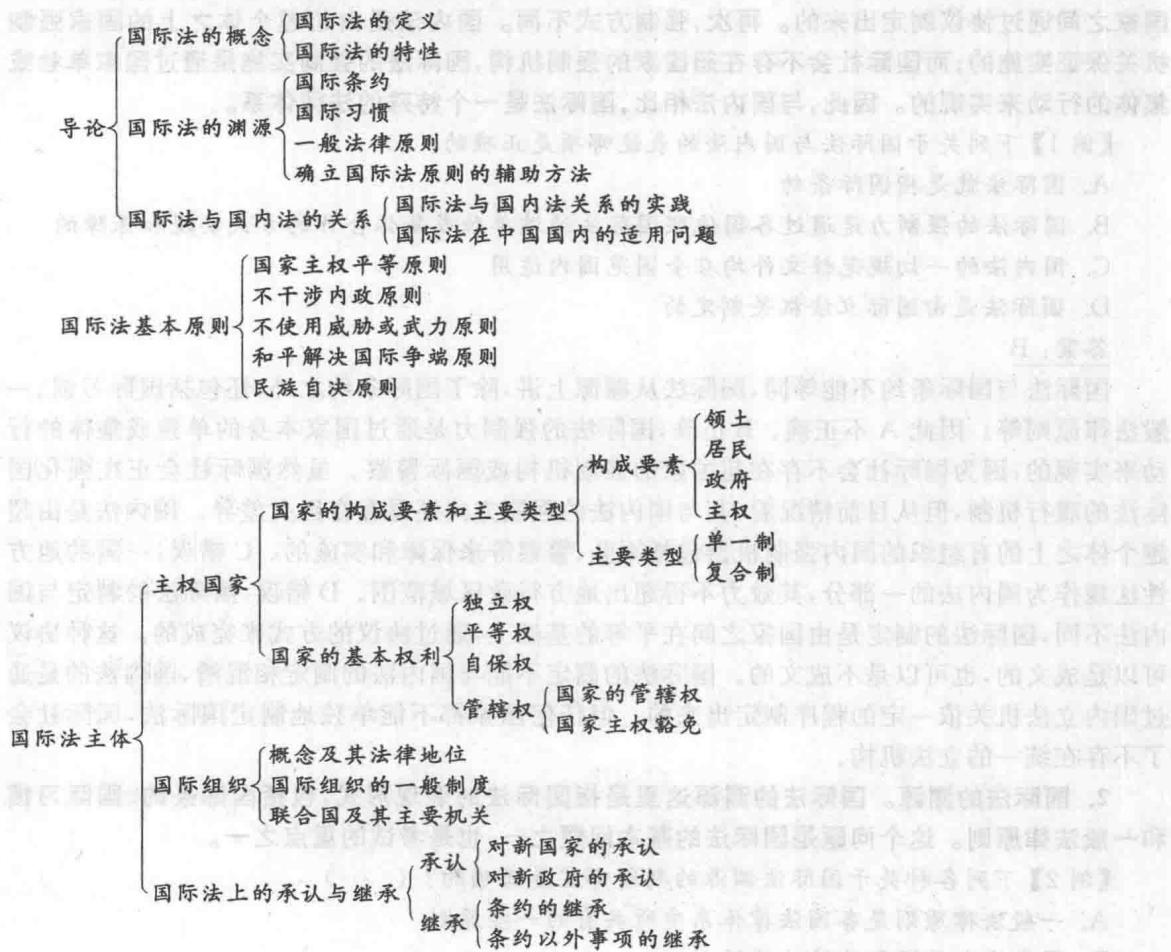
(二)普通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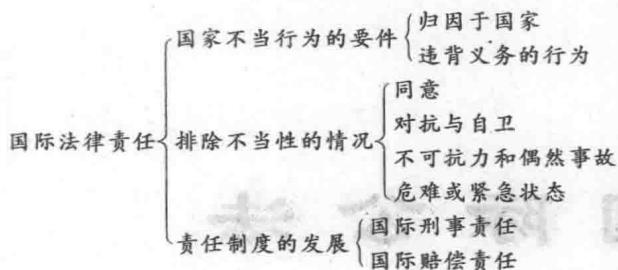
# 上篇 国际公法

时代走向民主法治道路，注重

## 第一章 基本原理和制度

这一部分包括国际法的概念与特点,国际法的渊源,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作为国际法基本主体的国家自身相关的一些制度,如国家的基本权利,管辖权与豁免,国家责任制度等内容。其重点列表概括如下:





## 重点、难点及疑点问题分析

**1. 国际法的概念及特点。**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它是国家间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现代国际法已经成为普遍的、涉及国际交往各个领域的、系统化的规则体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点:首先,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成为国内法的主体;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个人现在还一般不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其次,立法方式不同。国内法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而国际社会不存在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构,国际法是由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出来的。再次,强制方式不同。国内法是由超越个体之上的国家强制机关保证实施的;而国际社会不存在超国家的强制机构,国际法的强制实施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因此,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例 1】**下列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 ( )

- A. 国际法就是指国际条约
- B. 国际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各国依照国际法通过单独或集体合作的方式实现和保障的
- C. 国内法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均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 D. 国际法是由国际立法机关制定的

**答案: B**

国际法与国际条约不能等同,国际法从渊源上讲,除了国际条约之外,还包括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等。因此 A 不正确。B 正确,国际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国家本身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因为国际社会不存在超国家的强制机构或国际警察。虽然国际社会正在强化国际法的履行机制,但从目前情况看,其与国内法的强制方式还是存在巨大差异。国内法是由超越个体之上的有组织的国内强制机器包括军队、警察等来保障和实施的。C 错误,一国的地方性法规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其效力不得超出地方行政区域范围。D 错误,国际法的制定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的制定是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议的方式来完成的。这种协议可以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不成文的。国际法的制定不能与国内法的制定相混淆,国内法的是通过国内立法机关依一定的程序制定出来的。但任何国家都不能单独地制定国际法,国际社会了不存在统一的立法机构。

**2. 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渊源这里是指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这个问题是国际法的基本问题之一,也是考试的重点之一。

**【例 2】**下列各种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 )

- A. 一般法律原则是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
- B. 国内法也是国际法的渊源之一

C. 国际组织的决议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材料

D. 国际法院的判例是当代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答案：AC

国际法的渊源包括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国内法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判例一般也都不能直接作为国际法的渊源，而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材料。在国际法的渊源中，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法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国际法规则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规定当事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有关内容结合后面条约法部分）。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渊源，其作用主要是填补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可能出现的由于没有相关的条约和习惯可以适用而产生的法律空白。由于对其含义和性质存在不同的观点，因此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一般的看法有：其一，“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或基本原则；其二，“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社会共有的“一般法律意识”。较为广泛接受的观点为，“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等。另外，国际组织的决议、司法判例、国际法学说被认为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也就是说，它们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而是在辨认证明国际法原则时的辅助方法。其中：（1）对于国际组织的决议，实践表明，即使那些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的一般决议或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和证据价值。（2）司法判例首先是国际法院的判例，同时包括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还包括各国内外的司法判例。国际法院的判例本身不是法律的渊源之一，或者说，国际法院没有“造法”的权利。但由于法院的地位，其判决在国际实践中得到相当的重视和尊重，对于相关国际法原则的证明和确立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3）至于权威国际法学者的学说，作为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方法和证据，目前的作用比历史上的地位相对减弱，但仍然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之一。

**【例 3】关于国际习惯，下列哪几项是正确的？（ ）**

A. 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因而仅具有任意性的特点，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B. 国内外司法判决是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据之一

C. 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包括物质要素和心理要素

D. 国家的对外文件是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据之一

答案：BCD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国际习惯具有法律拘束力。国际习惯构成要素有两个：一是物质要素或客观要素，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这形成所谓惯例或通例；二是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它要求上述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确信。一项国际习惯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要素特别是心理要素才能确立。证明一项习惯规则的存在或确立，必须提出相关的证据。由于无论是习惯构成的物质要素或法律确信，都是在国际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因此证明一项国际习惯的存在，必须从国际法主体的实践中寻找证据。这里应特别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实践：第一，国家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第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种文件，包括决议、判决等；第

三,国家的国内立法、行政的有关文件以及国际司法机构和国内司法机构的判决。历史上一项国际习惯的形成过程往往需要很长时间,而现代由于技术的发展和交往的迅捷,一项国际习惯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形成。另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各国权威国际法学者的学说也是确立国际法原则时的参考资料。

**【例4】**下列哪些判断是不正确的? ( )

- A. 国际习惯是某一个国家长期形成的作法的总称
- B. 国际习惯的拘束力来源于国际惯例
- C. 国际习惯是指没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惯例
- D. 国际习惯的拘束力来源于一国国内法的规定

答案:ABCD

“习惯”(custom)一词是国际法意义明确的法律用语,其表明一项具备了两个构成要素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而“惯例”一词,在目前的实践中,存在几种不同的用法。一是所谓广义的用法,其使用“惯例”一词包括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也包括仅具有任意性约束力的一般通例;二是所谓狭义的用法,其又分为不同的两种:一种是使用“惯例”一词与“习惯”同义,专指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或制度;另一种用法恰恰相反,其使用惯例一词专指仅具有任意性约束力的一般实践或通例。所以在阅读和使用时,要注意区分作者意图和范围,作出正确理解。

**【例5】**《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被普遍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的说明。根据该条规定,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其中,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是下列哪项? ( )

- A.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B. 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
- C. 由“一般法律意识”所产生的原则
- D.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基本原则

答案:B

对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以及其是否构成独立的国际法渊源,存在不同看法。较为广泛接受的观点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等。其作用是填补法院审理案件时可能出现的由于没有相关的条约和习惯可以适用而产生的法律空白。它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 3.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内容重点有下列两个方面: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国际法尚没有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具体、统一、完整的规则。这个问题的国际实践可以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来看:(1)在国际层面:一国的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任何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同时,国际法一般也不具体干预一国如何在其国内履行其国际义务,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除非该国已承担了相关的特殊义务。(2)从国内法律体系的角度看,情况比较复杂。其中主要问题是国际法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问题,包括国际法规则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的适用以及国际法规则与国内法相冲突时如何解决。

**【例 6】**在国际法看来,在一国国内,当一国国内法与国际法相抵触时,如果该国采取优先适用国内法的作法,那么,对于由此产生的对其所承担国际义务的违背,下列哪种表述是正确的? ( )

- A. 由于国内法优先,因此该国可以免除国际责任
- B. 国家应当承担国际责任
- C. 提交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是否承担责任
- D. 该国的国内宪法法院决定国家是否承担国际责任

答案: B

由于一般地讲,对于一国怎样通过其国内法来履行其由国际法规定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国际法一般并不加以过问,国际法所关注的是国际义务的最终履行。反过来,无论一国国内法怎样规定,如果导致其最终没有履行国际义务,根据国际法,该国须就其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4. 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对于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总体上,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和把握:一、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和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对于条约事项未作出任何规定。二、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可以直接优先适用;在民商事范围以外,条约的适用方式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这成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的基本法律依据。在民商法范围以外,由于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特别是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所以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甚至优先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唯一方式。另外,注意到条约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情况,则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情况就更加复杂。因此,民商事以外的条约,包括人权条约,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需要研究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约内容,才能确定。

**【例 7】**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

答案: B

本题是国际法中条约履行问题,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同时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基本问题之一。关于条约在我国的法律地位问题,常见的误区一是认为任何条约与我国的国内法冲突时,都优先适用条约规定。因此,对应误选 D 项。二是认为条约在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中当然构成法律的一部分,可以直接适用;但是在优先适用问题上,需要人大或法院根据条约的内容和性质来确定。对应误选 A 项或 C 项。

关于条约在一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问题,虽然有学者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理论模式,但从目

前国际社会的实践看,各国的作法并不相同。因此必须掌握和熟悉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实践。就我国的情况看,我国宪法或宪法性法律对此没有作出规定。而在民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其最基本的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关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解决,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但在民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并且在其他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惟一方式。相应的,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问题,在整个法律体系范围内,也还没有统一全面的明确规定。所以,在实际问题上也要根据有关条约和我国相关法律的具体情况来判断。综上,正确的答案为B选项。

**5. 国际法的几项基本原则。**对于国际法基本原则,应着重掌握以下几项:(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该原则有两方面的内容:(1)任何国家都是拥有主权的,各国都有义务尊重他国的主权及国际人格。任何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在行使自己主权的同时不能侵害别国主权。每个国家都应与他国和睦相处,忠实地履行其国际义务。(2)各国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在国际关系和国际交往中,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任何国家都不应谋求片面的特权和利益,而应互惠互利,相互尊重共同发展。(二)不干涉内政原则。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即一国内政;也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三)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指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或其他国际法原则所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以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有多种,有关国家可以根据主权平等原则自由选择。国际争端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五)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在这个原则的推动下,殖民主义体系已经崩溃瓦解,所有殖民地的政治独立已基本完成,正在努力实现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真正平等。

**【例8】**依国际法,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权管辖的事项为国家内政,下列关于内政的选项正确的是哪几项? ( )

- A. 内政是一个地域上的概念
- B. 国家在本国境内的行为均属内政
- C. 一国在本国境内的某些行为也可能是违反国际法的
- D. 一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属于内政的范围

**答案: CD**

本题重点在于考查内政的性质,内政不是一个地域概念,在一国在其境内采取的行为可能不属于内政,一国在其境外采取的行为可能是内政领域的事务。因此AB是错误的,C是正确的。D项正确,一国决定加入某个国际组织从性质上属于内政事务。

这里涉及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理解和适用。关键是把握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内政的概念。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特别注意，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换句话说，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事项并不一定都属于内政的范畴；反过来，也有在领土外从事一国内政的情况存在。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看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其二是在一国国内，根据国际法规定所采取的行动或进行的国际合作，不能与干涉内政相混淆。国际法允许国家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义务，对他国进行援助；也承认各国对他国违背国际法义务的行为有权采取相应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反过来，也要特别注意，这些行动或合作必须具有公认的法律根据并且应严格在国际法律框架中进行。以所谓“人道主义”、“人权保护”等为借口，按照某个或某些国家自己的价值判断，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介入他国的国内事务，由于没有国际法根据，因而是非法的。

此外应当注意，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国际事务中经常被适用。应把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适用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构成条件联系起来理解。因此，下列各项内容既是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构成条件，也表明了其适用的范围和特点。（1）国际法基本原则首先是被整个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原则，不能只是部分国家或地区承认。反过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所有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都一律适用。（2）国际法基本原则贯穿国际法的各个方面，在国际法的一切领域都发生作用。也就是说对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国际法基本原则也都适用。（3）国际法基本原则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第一，国际法基本原则构成国际法其他具体原则的效力基础，它是判断具体原则是否有效的依据和标准。第二，基本原则是具体原则产生的基础，国际法的具体原则、规则都可由基本原则派生和导出。第三，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体系存在的基础，如果基本原则被破坏，则将破坏和动摇整个国际法体系存在的前提和基础。（4）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强行法规则都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作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还必须满足上述其他条件，符合上述其他要求。还应注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虽然比较抽象和概括，但是它们具有直接适用性，常常在国际实践中被适用，并且国际法的其他具体规则不得与之相抵触。

**【例 9】** 主权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下列关于主权的判断哪项是正确的？

- A. 国家主权的内涵在全球化的时代发生了变化，主要包括人权和国际合作
- B. 国家拥有主权表明其任何行为不受任何拘束和限制
- C. 国家主权在国际法上就是指国家在国内的最高权，即使其在国际关系中是不独立的
- D. 自卫权属于国家主权的一个方面

答案：D

判断这类问题的关键是把握主权概念的基本内涵和发展。主权核心内涵是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的独立权，主权概念提出后，其内容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发展。但是，其核心内涵的性质没有根本改变。国际实践证明，至今，主权国家仍是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单位，主权仍然是国家最根本的属性，是国际法的基础。

国家主权或主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主权具有不可分割、

不从属于外来意志和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它不是国际法赋予国家的,而是国家固有的。换句话说,国家的主权特征是现代国际法存在的基础和前提,国际法中的主权原则只是对国家这种最基本属性的一种宣示和确认。

主权突出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对内最高权。国家在国内行使最高统治权,包括国家的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也包括自主选择社会制度、确定国家体制和法律等各个方面。第二,对外独立权。国家在对他国的交往和国际关系中,不受任何外国意志的左右,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包括独立自主地制定对外政策等。第三,自保权。包括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同时,必须注意,国家主权的概念从来就不是一国的绝对主权,一国行使主权必须同时顾及别国主权。换句话说,国家拥有主权,并不是可以为所欲为。在国际法看来,国家在国际社会要受到被自身接受或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的拘束。这也是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一个特征,是相互尊重主权的必然要求。

**【例 10】**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这个原则,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

- A. 一国国内的不同民族都有权利平等地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务
- B. 一国国内的不同民族都有权利依据民族自决原则,主张从该国家中分离出来
- C. 对于其他国家某一少数民族以武力方式试图从一国分离出去的活动,任何国家都有义务给予援助和支持
- D. 该原则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

答案: AD

该问题的关键是理解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的确切含义和适用范围。民族自决原则的提出和适用,首先是针对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该原则确立了殖民地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这是毫无疑问的。目前的主要问题在于,在这个原则的推动下,殖民主义体系已经崩溃瓦解,所有殖民地的政治独立已基本完成,此时怎样理解民族自决原则的作用和发展,中外学界存在一些不同看法。但无论如何,可以确定的是,不能将该原则对殖民地民族的适用内容和范围,与各国内外的民族平等和自决的内容和范围相混淆。《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民族都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命运,参与和从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务,各国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进这种平等权利的实现。实践中,对于国内各民族的平等与自由,各国是通过其国内法及各项措施来增进和实现的。一个需要清楚认识的关键问题是,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这个问题在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中被认为是一国的内部事务,是一国国内法的问题,应该尊重国家主权及其全体人民的选择。国际法恰恰明确地严格禁止任何国家假借民族自决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例 11】**甲乙两国是邻国。甲国近年来不断进口进攻性武器,强化其武装力量。乙国认为甲国的行为对其构成威胁,于是从其境内向甲国境内发射导弹,将甲国一处正在修建的导弹发射装置摧毁。对于此行为,根据 1974 年关于侵略的定义,下列判断哪项是正确的? ( )

- A. 甲国的行为对乙国构成威协,因此涉嫌构成侵略
- B. 乙国的行为涉嫌构成侵略

- C. 两国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D. 乙国摧毁甲国的导弹发射装置属于国际法上的自卫

答案：B

1974年联大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中，非穷尽地列举了7项侵略行为，包括：(1)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他国领土；由侵入或攻击造成的军事占领；使用武力吞并别国的任何领土；(2)以另一国的领土为对象使用任何武器；(3)封锁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4)武装部队攻击他国的陆海空军、商船或民航机；(5)一国违反协定使用在别国驻扎的军队或违约延期驻扎；(6)提供领土由他国使用进行侵略行为；(7)以国家名义派遣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等。该定义同时规定一国违反《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即构成侵略行为的明显证据。但联合国安理会可以根据情节及后果确定是否构成了侵略行为。该定义还规定，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侵略行为辩护。侵略行为引起国家责任，虽然联大决议本身一般没有拘束力，该定义本身也存在一些缺陷，但它对于相关国际法规则的形成、确认或判定具有重要的证据意义。也是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

**6. 国际法主体。**国际法主体是指具有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能力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或称为国际法律人格者。国际法主体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具有独立参与国际关系的资格。能够不受其他权力制约完全自主地平等参与国际关系。第二，具有直接享有国际法上权利的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享有平等权、缔约权、使节权、诉讼权和求偿权等国际法上的权利。第三，具有直接承担和履行国际法上有关义务的能力。包括履行条约的能力、保护外国使馆和外交代表的能力等。

**【例 12】**国际法直接调整下列哪些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

- A.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B. 本国人与外国人的关系  
 C. 国际组织与国家的关系  
 D. 跨国公司与国家的关系

答案：AC

这个问题涉及国际法的特点和国际法的主体。根据上述国际法主体的构成条件，国际法主体的范围主要包括主权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因此国家与外国人的关系以及与跨国公司间的关系，不受国际法的直接调整。

**7. 非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国际组织是在某个国家注册或登记的该国国内合法团体，其活动也应受该注册国法律的规范。此类国际非政府组织，不是由政府间的协议创立，而是一种民间性的跨国联合。国际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当今社会中的作用正在增强。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特点包括：第一，跨国性。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由来自不同国家的公民或团体组成，活动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第二，非政治性和非政府性。非政府国际组织活动的目标为非政治性，不谋求政治权力，其性质为社会团体，不属于政府机构；第三，非营利性。其活动属于公益性或社会服务性，区别于各种追求利润的企业性组织；第四，志愿性。其会员自愿参加。

**【例 13】**“和平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2000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20多个国家。2001年，“和平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